

新时代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法治化研究

王 唯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湘西 416000)

摘要: 经历了改革开放几十年的建设历程,我国法治道路发展的脚步也更加快速,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显著的提升。而高校作为学生校园生活与社会生活衔接的重要阵地,在新的社会发展背景下校园管理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中体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突出性矛盾。近年来,由于学生群体与高等院校的管理矛盾而引发的民事诉讼案件比例不断增加,学生管理工作的无秩序发展已经成为限制高校正确前行的关键因素,而其中最为显著的问题就产生在高等院校,对于学生管理工作中法制方面的漏洞。因此,站在法治的角度正确地衡量高校管理工作与学生群体之间的关系,也成了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推动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发展与成长显然是提升高校办学水平、深化高等院校改革与发展的关键切入点。只有法治化的管理工作,才能使学生管理工作的开展始终遵循科学的指导并被国家法律所约束,这对于推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意义重大。本文主要是分析了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法治化的基本概念和重要价值,并且就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管理方案进行了探讨,希望能够为推动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发展提供参考意见。

关键词: 高等院校 学生管理工作 法治化发展

中图分类号: G7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3.08.178

学校是推动国家教育事业前进的关键力量,学校对于学生的管理工作与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强制性管理模式具有较大的差异性,由于学生管理工作本身的特殊性质,想要推动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发展,就需要依据国家教育事业中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调和校园管理规章制度与学生群体之间产生的矛盾,始终遵循法律法规的管理原则,进一步维持学生需求与校园管理条例之间的平衡性,确保校园规章制度在执行和制定方面更加规范合理。

一、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管理概念

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工作其实属于高等院校内部管理体系中的重要构成部分,所谓内部管理,其实就是指高等院校各项教学活动的开展能够通过前期规划、有组织的协调并全程控制的方式实现,这就需要高等院校根据当前教育市场的发展规律,有目的地进一步调和学校管理工作与校园内外部之间的关系与资源,最终达到推动高等院校长远发展的教育目标。而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发展其实涵盖了多层含义。首先,需要高等院校在学生管理活动中具有明确的法律管理依据,这些管理依据也为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活动指明了方向。其次,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工作需要高等院校的上层管理者有目的性、有针对性地调节学生管理条例与学生群体需求之间的平衡关系,同时,还应该注意对于校园

内外各类型教育资源的高效协调分配,这样才能够遵循高等院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第三,高等院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发展道路的首要条件就是要围绕培育人才的实质性目的,一切的发展和管理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个中心,才能确保高等院校法治化管理工作的顺利进展。^[1]

二、高等院校法治化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受到了传统管理理念的束缚,学生人权观念意识不足

目前,在许多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工作中,教师的无上地位是无法撼动的,这种根深蒂固的管理理念也让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氛围植入了高等院校校园内。这就导致在学生管理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教育工作者往往无视了学生的个人意识,他们手中掌握的权柄甚至能够跨越学生的个人意识,留给学生个人发展的空间是极其狭小的。在这种思维惯性的指导作用下,许多教育工作者很难在管理活动以及教学活动中将学生当作平等的一方,而是形成了一种强制性的管理关系,这种管理模式极大地压抑的学生的个人发展特征以及创造性思维,甚至还会侵害到学生的基本权利。除此之外,很多校园管理者本身的法治意识较为薄弱,在管理工作中,对于管理条例的执行和理解存在较大的偏差,对于学生的管理工作以及处分方式不够公平和透明,甚至没有按照学校的相关管

理流程对学生的错误行为进行处罚,也没有留给学生任何向上申诉的渠道。^[2]

(二) 学生管理的规范条款不够健全

首先,当前我国高等院校遵循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模式是相对落后和单一的,管理的流程中存在许多细不可查的漏洞之处。从我国教育立法的内容上来分析,教育法律中涉及的语言逻辑本身不够严谨,而立法的角度和观念也是相对滞后的。这也导致国家教育法律中形式化以及条款性的内容较多,但是这些形式化的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却缺乏可操作性,这些法律法规无法解决高等院校管理工作与学生群体个人需求之间的矛盾,也没有考虑到对学生个人发展个性以及个人权利的尊重,虽然目前对于教育的立法工作已经具备了初步的规模,但立法的内容以及组织框架方面还是不够协调。其次,高等院校内部的校园管理规章与国家现行的教育法律之间也存在许多相背之处。例如,目前,许多高校的校园规章制度中出现了“不允许”“应当”这样的限制性字眼,但是针对学生的个人权益却没有明显规定。除此之外,在从严治校理念的引导作用下,校园内部条款规定相比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来说,对于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学习生活要求更加严格。例如,“一旦发现考试存在作弊现象,一律不授予毕业证”,但本科类院校的毕业证明和学位证明与大学阶段的职业等级考试挂钩,这种校园条款的规定显然与教育法律法规是相背的。

(三) 学生个人的申诉权利薄弱

只有正确的法律流程和公正的办事程序,才能确保结果的公正性。但纵观我国现行的高等院校校园管理制度,学校对于学生的申诉程序却没有明确规定。第一,学校对于许多学生的处分并没有明确性,这也导致学生在申诉过程中缺乏上诉依据。许多学校内部存在一套校园规章制度,对于学生的行为处分也是依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的,但是具体是哪一种性质的处分却并不清晰,受处分者是否具有诉权也不明确。^[3]第二,目前,高等院校的纪律条款中关于违纪处罚的相关流程以及其他的处罚程序并没有明确地指出,校园条款中涉及的相关措辞也相对模糊,不具备实践操作性。而且处分学生时,许多管理者并不注重根据事件的真实状况进行背景调查,对于学生的处分也没有公开公正,基本剥夺了学生的上诉机会。第三,从事后问题的处理方面来看,学生在事后的申诉权往往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例如,学生在校园

处分中受到了不公平的处罚,申诉对象、申诉依据和申诉程序均不明确,这就导致学生的个人合理权利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4]

(四) 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不足

首先,目前高等院校内部的管理法律模式与学生个人权益的法律保障极不匹配,目前,国家行政法中并没有针对公务法人的界限进行明确的划分,只是针对一些特别的权利关系,设定了内部自由执行的行政法律体系。但是,针对国家内部行政法律体系的判断是否具有申诉性和可上诉性,一直以来在业界都具有颇多的争议。如果高等院校的内部行政处分或判断不具有上诉性,在不接受第三方审查的条件下,无论校园对于学生事件的最终处罚是否合理,学生都不具备上诉的权利,这就导致校园内部出现法外治权的现象。其次,目前许多高等院校的校园管理监督控制机制也不够完善,权利和个人因素的掺杂甚至会引发腐败问题。例如,某些上层领导在决策过程中掺杂了过多的个人主观因素,而在内部以及外部监督控制不到位的状况下,很有可能出现校园领导独揽大权、只手遮天的现象。而在真实的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中,由于缺乏透明的管理基准和相对严格的控制手段,导致学生评分、校园招生以及学生处分方面存在着许多不公平的隐性现象,这也是目前引发高校管理与学生之间民事案件最为关键的因素。^[5]

三、高等院校学生管理法理化发展的有效对策

(一) 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确保学生管理工作的合法开展

学校行政权力的执行不能脱离于社会的法制系统之外,始终存在法律约束的校园管理工作,绝不是随意和盲目的。因此,在学校内部行使行政权力的同时,必须要遵循国家相关的行政法律规范和原则,想要推动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理化发展,就必须加快速度,设立一套能够反映当前学生管理与学生需求矛盾、从学生根本利益出发、逻辑严谨且内容完善的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为校园学生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首先,需要对高等院校原有的教育法律法规进行充实和更新。其中要特别突出对于学生权利的保护,这也是推动高等院校学生管理法理化发展的基础条件。^[6]其次,必须要强化高等院校内部规章制度的完善和建立,确保学生管理工作的开展有据可依并具有高度的规范性。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理化开展,必须要依靠公正公平的制度作为背后

的靠山，而不是单纯的管理工作人员的个人主观意识作为判断依据。只有对于学生的处分能够遵循规章制度，才能实现权力的约束和管控，保障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科学和有序发展。除此之外，紧紧依靠国家目前出台的法律法规来制定校园内部的管理条例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进一步探究适应高等院校实际发展状况并与国家现行教育法律法规相互协调的内部规章体系，这样才能够使高等院校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互为补充，发挥二者之间的协同效应。

（二）完善学生的申诉渠道和制度，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长久以来，关于高等院校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地位和学生个人权益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巨大的矛盾，尤其是针对学生进行处分之后学生是否具备上诉权的问题一直没有明确的说法，这也导致各地的高等院校以及各地的法院在判决过程中遵循的依据不够统一，无法根据公证且明确的法律依据对这种纠纷和矛盾做出合理的判断，导致学生的诉求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7]但事实上，司法救济已经是解决社会矛盾与冲突问题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保障社会公平公正的底线。因此，进一步解决高等院校管理问题与学生个人需求之间的矛盾，并保障学生的申诉渠道，对学生纠纷问题的可塑性范围进行明确的规定，也成了当前校园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的关键点。^[8]

（三）建立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学生管理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监督和监控是一种由外向内渗透的动态管理过程，只要有管理存在的地方就必然会导致权力的存在，只要出现了权力就必须具有约束和监督。对于权力的有效监控和动态监督需要监督机制的规范性以及合理性，想要真正推动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发展，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约束权力和监督权利。首先，需要在高等院校内部建立独立存在的法律工作机制和部门，独立存在的法律管理机制和部门主要负责对高校内部管理的相关政策以及规定进行编辑和撰写，针对学生管理工作中的纠纷以及矛盾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9]除此之外，这个独立的部门还可以拓展法律服务的范围，专门为教育工作者和学生提供相应的问题咨询服务，这样学生和教育工作者也能够利用工作之余或课余时间强化自身的法律意识。而针对学生权益的维护，可以通过组建学生权益申诉中心，针对校园管理学生的漏洞或违法之处进行监督。其次，对于学生管理的全过程必须公开透明。从本质上来说，

这种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能够彻底颠覆高等院校学生管理的陈旧模式，有利于高等院校的管理工作者与学生之间搭建起沟通的桥梁，避免了无序化管理或非公开管理中存在的非法问题，也能够让学校管理与学生个人需求都暴露在群众的监督中，从根源上遏制腐败问题的发生。最后，应当建立规范化的交流和对话机制。只有站在长远的角度上建立通畅的对话机制，才能强化民主管理的力度，为校园基层管理者以及学生个人对问题的申诉提供渠道。^[10]

结语

综上所述，高等院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自我国教育改革以来，学生管理工作也得到了飞跃性的发展，但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建设脚步依然缓慢。这就需要高等院校通过建立完善的法治管理机制、健全的监督管理流程、完善的学生申诉渠道等方式，为高等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治化开展提供助力。

参考文献

- [1] 殷守革,王辉宇.新时代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J].中国成人教育,2021(01):30-33.
- [2] 马聪.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法治化意义探析和对策建议[J].法制博览,2021(07):181-182.
- [3] 肖梅.法社会学视野下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法治化路径探析[J].法制博览,2021(18):189-190.
- [4] 陈丽敏.新时代法治思维在高校学生管理中的应用与研究[J].法制博览,2021(18):174-176.
- [5] 徐可,陈书平.新时代高校行政管理法治化建设的困境与对策[J].大众标准化,2021(22):40-42.
- [6] 苏小龙.依法治校背景下高校管理工作法治化探究[J].智库时代,2019(52):237-238.
- [7] 黄崇敬.高校学生管理中法治思维的作用及路径研究[J].科教导刊(下旬),2019(36):155-156.
- [8] 骆小婷.依法治校视野下高职院校学生管理工作融入法治理念研究[J].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32(02):59-61,64.
- [9] 庄百鹏.依法治校视野下高职学生管理法治化研究[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33(03):84-85,87.
- [10] 邓惠良.新时代依法治校背景下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探析[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33(04):105-106,111.